

雲林縣政府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

文字增修對照表

112.12.22

項次	現行計畫內容	修改後內容	備註
第捌點	<p>捌、補助項目：</p> <p><u>一、</u> 符合補助對象之兒童至公、私立早期療育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衛生福利部或各地方政府認可之早療特約醫療單位、或其他經地方政府同意之機構或單位接受療育，得申請療育訓練費用及交通費用之補助。</p> <p><u>二、</u> 依衛生福利部「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實施計畫」或「本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資源缺乏布建-社區療育據點服務實施計畫」接受療育者，不得重複請領療育訓練費及交通費。</p>	<p>捌、補助項目：</p> <p><u>一、</u> 符合補助對象之兒童至公、私立早期療育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衛生福利部或各地方政府認可之早療特約醫療單位、或其他經地方政府同意之機構或單位接受療育，得申請療育訓練費用及交通費用之補助。</p> <p><u>二、</u> 依衛生福利部「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實施計畫」或「<u>雲林縣兒童發展社區療育服務實施計畫</u>」接受療育者，不得重複請領療育訓練費及交通費。</p>	部分文字修正。
第玖點	<p>玖、補助標準：</p> <p><u>一、</u> 補助對象屬低收入戶者，療育費及交通費合計每名每月最高補助新台幣伍仟元為原則。</p> <p><u>二、</u> 補助對象屬非低收入戶者，療育費及交通費合計每名每月最高補助新台幣叁仟元為原則。</p>	<p>玖、補助標準：</p> <p><u>一、</u> 補助對象屬低收入戶者，療育費及交通費合計每名每月最高補助新台幣<u>陸仟元</u>為原則。</p> <p><u>二、</u> 補助對象屬非低收入戶者，療育費及交通費合計每名每月最高補助新台幣<u>肆仟元</u>為原則。</p>	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10月6日衛授家字第1120960904號函辦理。

第拾點一、

拾、申請程序：

一、申請人及檢具資料：

(一) 申請人：兒童之監護人、父母、寄養父母、實際照顧者或經地方政府核可之申請人提出申請。

(二) 檢具資料：

1. 申請表一式一份。
2. 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資料一份。(使用影本請加註影印日期)
3. 發展遲緩證明文件：身心障礙證明、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或早療綜合報告書之封面及評估結果報告影本一份(首次申請擇一檢附)。
4. 兒童郵局存摺影本(因特殊原因使用主要照顧者郵局存摺者，需經通報轉介中心社工員評估調查，並應檢附具領人切結書)。
5. 繳費收據正本。
6. 療育記錄表一份。
7. 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限低收入戶)一份。
8. 緩讀證明(限暫緩入學者)一份。

拾、申請程序：

一、申請人及檢具資料：

(一) 申請人：兒童之監護人、父母、寄養父母、實際照顧者或經地方政府核可之申請人提出申請。

(二) 檢具資料：

1. 申請表一式一份。
2. 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資料一份。(使用影本請加註影印日期)
3. 發展遲緩證明文件：身心障礙證明、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或早療綜合報告書之封面及評估結果報告影本一份(首次申請擇一檢附)。
4. 兒童郵局存摺影本(因特殊原因使用主要照顧者郵局存摺者，需經通報轉介中心社工員評估調查，並應檢附具領人之切結書及其戶籍資料各一份)。
5. 繳費收據正本。
6. 療育記錄表一份。
7. 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限低收入戶)一份。
8. 緩讀證明(限暫緩入學者)一

部分文字修正。

		份。	
--	--	----	--